

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8 日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陈广川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陈广川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陈广川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审议《关于选举胡茂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胡茂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胡茂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审议《关于选举陈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陈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陈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审议《关于选举季长宁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季长宁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季长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审议《关于选举马华艳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马华艳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马华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审议《关于选举胡纓慧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18年12月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胡纓慧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胡纓慧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 审议《关于选举杨红珍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18年12月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杨红珍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杨红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8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龙非 地址：安徽省固镇县经济开发区纬六路601#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52-6567803 传真：0552-6567803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同曦金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